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 完成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3)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背景

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本集團繼續專注從事為中國及海外原始設計製造商提供一站式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ODM業務」），並通過在中國的零售網絡銷售「博尼」及「U+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品牌產品業務」）。

儘管本集團多年來持續努力，品牌產品業務仍處於虧損，尚未有明顯好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品牌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分部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7.0%。

為消除品牌產品業務收入下降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持續影響，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先生之子金博先生建議收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品牌產品業務及物業以及由物業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的香港博尼。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ODM業務，而由物業擔保的所有借款將轉讓出本集團，從而顯著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負擔。

出售事項

於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與買方及金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出售及購買香港博尼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1,700,000元。完成後，香港博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金博先生(金先生之兒子；金先生(作為股份收購協議的擔保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買方及金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完成後，香港博尼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進行ODM業務的工廠位於物業內，而物業由浙江博尼擁有，故完成後，本公司附屬公司義烏博尼將與浙江博尼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浙江博尼將向本集團出租租賃區域，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於完成後，香港博尼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買方由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租賃區域將由本公司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分類為本公司收購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聯交所關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交易的指引，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次過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的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租賃協議(以本公司就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基準)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擁有品牌產品業務所需的機器、設備及技術，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與香港博尼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就品牌產品業務向香港博尼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框架協議項下製造服務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製造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實益擁有 793,12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53.91%）。因此，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出售事項及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出售事項及租賃協議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出售事項及租賃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 香港博尼的估值報告；(v) 物業估值報告；及 (v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或之前寄發，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所需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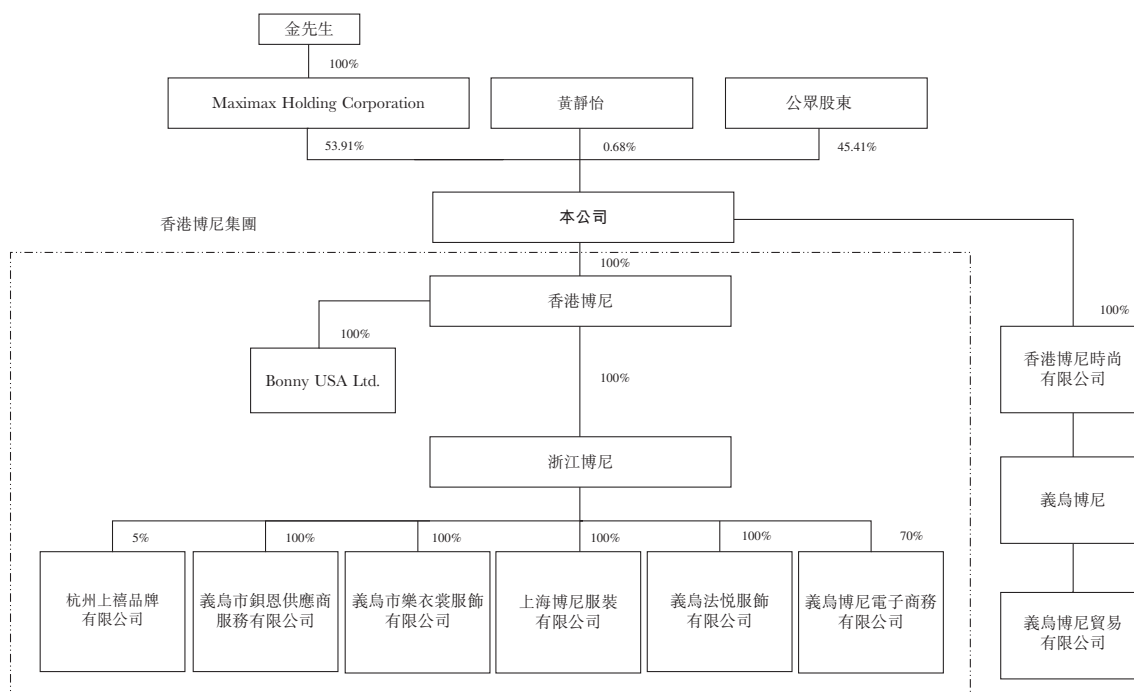
A. 背景

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本集團繼續專注從事為中國及海外原始設計製造商提供一站式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ODM業務**」)，並通過在中國的零售網絡銷售「博尼」及「U+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品牌產品**」)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品牌產品業務**」)。

儘管本集團多年來持續努力，品牌產品業務仍處於虧損，尚未有明顯好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品牌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分部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7.0%。

為消除品牌產品業務收入下降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持續影響，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先生之子金博先生建議收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品牌產品業務及物業以及由物業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的香港博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香港博尼集團的架構如下：



B. 出售事項

於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與買方及金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出售及購買香港博尼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241,700,000元。完成後，香港博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3) 金先生(作為擔保人)

待售資產：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香港博尼之附屬公司浙江博尼目前持有物業及於緊隨完成後將繼續持有物業。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41,700,000元(扣除稅項)，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25%，即人民幣60,425,000元，應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完成付款」)；及
- (b) 代價的25%，即人民幣60,425,000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第18個月當日或之前支付(「第一期完成後付款」)；及
- (c) 代價的50%，即人民幣120,85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更早日期)滿二週年之日支付(「第二期完成後付款」，連同第一期完成後付款，統稱「完成後付款」)。

完成時，完成後付款將由買方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證明。

承兌票據： 第一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買方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60,425,000元

到期日： 如訂約方協定，應於完成日期後18個月內支付

利息： 年利率4.5%

付息： 自完成日期起每半年一次

抵押： 由買方(作為押記人)以銷售股份作出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並以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

第二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買方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120,850,000元

到期日： 如訂約方協定，應於完成日期滿二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

利息： 年利率4.5%

付息： 自完成日期起每半年一次

抵押： 股份押記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的支付安排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買方就擔保承兌票據所提供之抵押、買方之信用狀況及交易的整體商業條款後協定。

儘管大部分代價將按遞延基準結算，但董事會認為接納延長付款期限符合本公司利益，理由如下：

(i) 付款責任的擔保

買方在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以股份押記作抵押，據此，於完成後，買方所持有之香港博尼全部已發行股份將質押予本公司，作為遞延支付代價之擔保，而尚未支付之金額將不超過代價之75%，另加按年利率4.5%計算之應計利息。董事認為，股份押記已就與代價遞延結算相關的信貸風險提供充分保障。

(ii) 低且可控的信貸風險

根據本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董事已審閱買方集團之資產狀況，並注意到買方集團所擁有位於義烏之土地及物業之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224.0百萬元至人民幣268.8百萬元，預期每年可產生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而該等資產之現行市值較買方集團之未償還借款高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此外，代價之遞延部分(相當於不超過代價總額之75%)以銷售股份100%之股份押記作抵押，而金先生已就承兌票據項下之還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經考慮買方集團之資產基礎、收入產生能力、股份押記所提供之抵押及金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董事認為，有關代價遞延結算之信貸風險處於合理低位。

(iii) 遞延代價結算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儘管代價之75%將於完成後兩年內支付，該遞延付款將使本公司有權按年利率4.5%收取利息。該利率顯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一年期LPR：3.0%；五年期LPR：3.5%)，亦高於本公司可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他低風險投資中預期獲得的回報。因此，該遞延結算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就而尚未支付之金額取得較為有利之回報，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潛在上行收益及財務利益。此外，4.5%之年利率亦處於本集團2025年有抵押銀行借款利率範圍之內，該利率與本集團過往借款成本大致一致。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遞延結算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iv) 對本公司流動性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評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預計現金流量及資金需求，並認為延長付款期限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其經營核心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的遞延結算及承兌票據的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安排、就擔保付款提供之抵押及承兌票據項下之利息權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
- (b) 並無任何對任何一方具約束力之法律或命令禁止或使該等交易或該等交易之簽署、交付或履行成為非法，亦無任何政府機構提出任何旨在禁止或使該等交易或交易文件之簽署、交付或履行成為非法之待決程序。

概無任何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2026年9月30日前達成，股份收購協議將即時失效，惟於此之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不受影響。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於(i)先決條件(a)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及(ii)先決條件(b)獲達成後第三十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相關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後作實。

擔保

作為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之代價，金先生作為主要責任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

- (i) 向本公司保證買方全面、迅速及完整履行買方於交易文件項下或根據交易文件所承擔之所有責任、承諾及義務，包括於到期時妥為及準時支付買方於交易文件項下或根據交易文件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到期應付款項；及
- (ii) 向本公司承諾，倘買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或根據交易文件所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或義務，擔保人須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立即無條件履行(或促使履行)及滿足(或促使滿足)有關責任、承諾或義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文胸、功能性運動服裝、內褲及保暖內衣的製造及銷售。

買方的資料

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Newpoly Holding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Newpoly Holding Corporation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金博先生全資擁有。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及Newpoly Holding Corporation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買方集團於中國義烏市持有土地及物業。

金先生的資料

金先生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實益擁有793,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3.91%。

香港博尼的資料

香港博尼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博尼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博尼集團的主要業務

香港博尼集團主要從事品牌產品業務，即透過其於中國的零售網絡，以「博尼」及「U+Bonny (Bonny 生活家)」品牌銷售傳統貼身衣物產品。

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物業由香港博尼之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持有。物業為一個廠房綜合體，設有不同樓層及單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佔用約三分之一的物業，作為其從事ODM業務及品牌產品業務的工廠，其餘部分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或空置。

香港博尼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博尼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52.9百萬元。經就(i)資本化本公司提供的人民幣361.4百萬元墊款；(ii)豁免香港博尼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人民幣16.3百萬元往來賬款；及(iii)終止確認香港博尼集團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1百萬元作出調整後，香港博尼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3.7百萬元。

香港博尼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4,479	41,947	71,674
年度虧損	33,027	41,947	71,749
主要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906	173,794	173,952
投資物業	228,070	268,103	257,159
使用權資產	23,001	21,640	20,554
存貨	42,438	36,265	27,217
貿易應付款項	7,882	6,815	4,6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565	4,112	10,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	318	1,677
主要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71	1,410	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631	40,260	30,3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	88,281	107,981	135,18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即期)	—	4,8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即期)	6,068	5,328	16,3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42,555	53,792	87,680
遞延稅項負債	18,589	18,589	18,5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非即期)	301,952	361,176	361,402 (附註)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香港博尼集團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61.4百萬元，主要來自：

- (i) 香港博尼收購浙江博尼時向浙江博尼的內資股股東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165.9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於2019年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及
- (ii) 集團內公司間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23.7百萬元用以於2019年第二季度建造北苑生產基地第二期，約人民幣77.6百萬元用以收購及投用北苑生產基地額外生產設備，其餘用於加強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能力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待審核後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乃按代價人民幣241.7百萬元，扣除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佔香港博尼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3.7百萬元(未計任何相關開支)計算得出。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流動性並支持日常營運，從而亦可使本集團在與供應商磋商條款時具備更大靈活性(例如獲得更長的信貸期或數量折扣)；及(ii)可用資金，用於在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收購、投資及其他業務機會，以期拓展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線並提升其盈利基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目標，亦未就任何相關交易訂立任何磋商、意向書或協議。本公司將審慎評估相關機會，並在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下表載列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各擬定用途的分配明細及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具體用途	分配詳情	金額	計劃使用截止日期
強化核心 供應鏈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核心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鎖定一定時期內主要原材料價格。 結算賬期長於三個月的供應商款項；與主要供應商協商付款條件及定價條款，以降低單位採購成本。 	人民幣 60百萬元	2027年 12月31日
加大研發投入	擴大研發團隊，支持新材料、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	人民幣 20百萬元	2027年 12月31日
完善境外加工生產線	與境外加工廠合作設立專屬生產線，縮短境外加工生產週期。	人民幣 10百萬元	2027年 12月31日
拓展銷售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募具客戶資源優勢及海外營銷經驗的團隊，加大新客戶開發激勵度。 參加國內外行業展會。 	人民幣 10百萬元	2027年 12月31日
建設智能工廠及 高效染色車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信息系統，引進相關智能設備。 升級印染設備。 	人民幣 10百萬元	2027年 12月31日
補充營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員工薪酬。 其他經營開支。 	人民幣 11.7百萬元	2027年 12月31日
物色潛在收購目標	—	人民幣 120百萬元	2028年 12月31日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香港博尼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香港博尼的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就出售事項對香港博尼於2025年10月31日的100%股權進行估值。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基準與主要假設

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用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將載於估值報告並構成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的一部分。估值師採用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公司管理層的努力可使持續經營得以實現。
- 本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屬真實準確。
- 所估值資產並無可能對所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估值師對估值日期後的市場狀況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方法

為評估香港博尼的市值，估值師考慮了品牌產品業務的市值及其與物業相關的非經營資產／負債。在得出香港博尼品牌產品業務的評估價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效用。存在成熟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收益法是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的原則。

香港博尼已提供其詳細現金流量預測，可靠地描述其未來業務計劃及營運。根據其最佳估計，香港博尼預期日後將持續虧損。因此，估值師認為收益法不適用於對香港博尼的股權價值進行估值。

就成本法而言，鑒於香港博尼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公司的企業價值主要體現在其未來盈利潛力，而非對其資產進行簡單加總。投資者通常關注的是未來回報，而非過往的資本投入。成本法的根本局限在於其回顧性特質，即著重於歷史投資及重置成本。當(i)資產價值與歷史成本出現重大偏離；(ii)減值因素難以量化；或(iii)估值目的需要反映市場參與者的觀點，成本法尤為不適用。由於上述情況適用於香港博尼的估值，因此成本法並不適合。

於評估香港博尼的股權價值時，估值師考慮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經審慎考慮後，估值師採納可資比較交易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原因如下。

儘管香港博尼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服裝產品銷售體系及分銷渠道，但其品牌產品業務在收入規模及零售點數量方面與上市同行公司存在較大差異。

可資比較公司法乃基於上市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得出的交易倍數。該等價格可能受到非經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宏觀經濟政策、整體市場狀況、流動性、投資者情緒及短期市場波動。因此，二級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準確反映企業的內在價值，尤其是當標的公司與上市同行公司的經營規模及財務表現存在重大差異時。因此，估值師認為應用可資比較公司法不會有效反映香港博尼的股權價值。

鑒於上述限制，估值師更為倚賴來自一級市場交易之估值基準。相比之下，一級市場交易隱含的估值倍數來自買賣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協定的價格，通常與目標公司的基本面、資產質量、發展潛力及內在價值更加緊密地匹配。鑒於香港博尼的虧損狀況及其與上市同行公司的顯著差異，估值師認為一級市場交易倍數提供了更可靠及相關的估值基準。

儘管其處於虧損狀態，但根據與董事及管理層的討論，估值師指出香港博尼擁有若干定性業務優勢，包括完善的銷售網絡、行業商譽以及與現有供應商及銷售渠道的穩定合作。該等因素有助於其潛在商業價值，但二級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並未充分捕捉該等因素。因此，估值師認為，可資比較一級市場交易得出的估值倍數更適合反映該等定性特徵。

選擇可資比較交易

由於香港博尼於中國經營服裝行業，估值師按照以下標準選擇十項公開交易：

標準	量化描述	理由
1. 時間窗口	包括於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公佈的交易	確保交易具備時效性及市場相關性
2. 地理範圍	目標所在地：亞洲(如中國內地、香港、韓國、東南亞)	使市場動態、監管及消費者特徵保持一致
3. 行業	S&P Capital IQ行業分類=服裝、配飾與奢侈品	確保行業具可比性
4. 業務相似性	主營業務是否為品牌服裝／成衣／時裝，來自服裝行業的收入是否佔總收入的70%以上	與香港博尼的品牌主導服裝模式相匹配
5. 交易狀態	包括：已公佈或已完成；排除：已撤回／已終止	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定價；排除失敗交易
6. 控制權特徵	無控制權變更。 實務規則：股權轉讓百分比≤49.9%或交易後投票權<50%	在應用控制權／流通性調整前，專注於少數定價
7. 數據充分性	交易須披露(i)代價／隱含股權價值及(ii)最近年度或過去十二個月收入	使市銷率倍數得以計算
8. 財務指標可用性	收入>0；排除需依賴資產淨值、息稅前利潤或淨利潤倍數進行估值的交易	標的公司處於虧損且為輕資產模式；基於銷售額的倍數最為穩健

選定可資比較目標均為擁有成衣製造業務及自有品牌的服裝公司，彼等之業務模式可與香港博尼集團作比較。該等公司均位於亞洲，市場環境亦具可比性。由於可自公開數據庫取得完整的交易代價及財務數據，該等交易符合計算估值倍數及進行相關分析的要求。由於香港博尼於估值日期錄得虧損，估值師並未採用與息稅前利潤或淨利潤相關的估值倍數。除上述數據庫之篩選標準外，估值師已進行第二輪篩選，排除符合以下情況的案例：(i)目標公司來自服裝行業的收入低於總收入的70%；(ii)業內頂尖公司，例如零售店舖密度極高的公司；及(iii)隱含倍數高於300%或低於整體樣本平均水平的30%。

估值師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所隱含的平均市銷率倍數進行估值。隱含市銷率倍數乃根據交易中的隱含股權價值，除以目標公司於交易公佈前最近期年度收入計算得出。

十項可資比較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公佈日期	目標公司	股票代碼	交易所	所在地	買方	股權轉讓百分比	隱含股權價值	目標公司收入	隱含市銷率	市值	業務描述
1	2021年 9月14日	探路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300005	深交所	中國	寧波百益針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	1126.57	158.61	7.1倍	1,146.80	戶外服裝及裝備；品牌包括TOREAD/TOREADKIDS/TOREAD.X
2	2022年 5月16日	Barrel Co., Ltd.	KOSDAQ:A267790	科斯達克	韓國	The Nature Holdings Co., Ltd. (KOSDAQ:A298540)	28.36%	104.52	18.39	5.7倍	19.10	運動服飾及水上運動用品；瑜伽配件；氯丁橡膠產品
3	2022年 10月15日	浙江韓傑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002634	深交所	中國	上海方圓達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0%	500.81	94.63	5.3倍	331.30	無縫成衣；內衣；運動/戶外及休閒服飾
4	2023年 7月14日	Nexx Bina Berhad	KLSE:NEXGBINA	KLSE	馬來西亞	Hong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KLSE:HONGSENG)	32.00%	40.86	9.60	4.3倍	15.60	內衣代工及自有品牌；出口至全球品牌
5	2023年 12月30日	深圳市安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002875	深交所	中國	浙江永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晉江乾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422.95	113.47	3.7倍	559.90	安奈兒品牌下的童裝
6	2025年 6月12日	江蘇泰慕士針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001234	深交所	中國	廣州輕工集團有限公司	30.00%	348.51	121.32	2.9倍	424.20	針織面料及服裝；運動裝、休閒裝、童裝
7	2023年 2月8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002612	深交所	中國	—	5.00%	1576.97	562.30	2.8倍	1,262.60	擁有多個品牌(如LANCY、Agabang)的女裝及童裝
8	2023年 5月16日	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603196	上交所	中國	鯨域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26%	374.15	139.42	2.7倍	791.40	女裝時尚品牌：Broadcast、Broadcoute、C_R_Z、MUCHELL等
9	2024年 10月18日	People's Gar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T:PG	SET	泰國	Saha Pathana Inter-Hold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T:SPI)	1.26%	25.43	23.92	1.1倍	21.10	男裝/女裝/童裝；制服；內衣；授權品牌包括Arrow、拉科斯特、美津濃
10	2022年 9月19日	深圳匯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002763	深交所	中國	—	5.03%	402.76	388.84	1.0倍	435.70	內衣及服飾；品牌：曼妮芬、伊維斯、蘭卓麗、UNDERSTANCE

上述可資比較交易構成一份按照選擇標準得出的詳盡清單。

從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隱含市銷率倍數呈現相對較寬的區間，這主要源於所選目標公司之間的固有差異，包括品牌定位、經營規模、產品組合、增長前景、地域分佈以及各交易當時的市場情緒等差異。該差異情況在服裝及品牌消費品行業的市場法估值分析中屬常見現象，尤其當交易跨越不同司法管轄區及市場週期時更為明顯。

在篩選可資比較交易時，估值師識別並排除了明顯的統計異常值，即隱含市銷率倍數顯著高於10.0倍或低於1.0倍的交易，因為該等倍數不具備代表性，無法反映可比品牌服裝業務的現行市場常態。排除該等極端觀測值後，剩餘樣本的隱含市銷率倍數區間為1.0倍至7.1倍，估值師認為，此區間反映了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合理且商業上可接受的範圍。

就使用平均市銷率倍數而言，估值師認為，此方法在當前情況下屬適當，理由如下：

- (i) 經排除明顯異常值後，所選定的可資比較交易構成了一個均衡且涵蓋範圍足夠廣泛的市場證據樣本，並未在區間兩端出現過度集中；
- (ii) 經評估，並無任何一項交易被評估為對整體市場狀況影響過大或不具有代表性；及
- (iii) 使用平均倍數可確保所有有效且相關的市場觀測數據均被納入考量，從而降低了依賴任何單一交易或區間內特定選擇點所可能產生的偏差風險。

據此，平均隱含市銷率倍數被認為可為估值目的提供一個公平客觀的基準，恰當地反映了可資比較品牌服裝業務的現行市場定價，並符合公認的市場估值慣例。

由於香港博尼的股權價值為具有控制權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性質，估值師已進行若干調整。

於得出估值時，估值師已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以直接比較法編製於2025年10月31日持作投資物業權益的估值，其約為人民幣257,601,000元(「投資物業估值」)。

估值師亦已編製物業估值報告，以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以直接比較法釐定物業(包括本集團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以及本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於2026年1月31日的價值，其約為人民幣459,364,000元(「物業估值」)(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人民幣203,099,000元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人民幣256,265,000元)。

就投資物業估值及物業估值而言，估值師遵循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標準，並參考了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標準。根據上述準則，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據估值師確認，投資物業估值報告及物業估值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編製。

根據上文所述，香港博尼於估值日期的市值計算詳情概述如下：

香港博尼的品牌產品業務最後十二個月收益(人民幣千元)	34,607
平均倍數	3.7 倍
指示股權價值的初步值(人民幣千元)	126,392
減：市場流動性折扣 ^(附註1) 28%	(35,390)
加：控制權溢價 ^(附註1) 25%	31,598
品牌產品業務的隱含 100% 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122,600
加：物業相關非經營資產 ^(附註2)	263,446
減：物業相關非經營負債	(144,372)
香港博尼股權價值總額	<u>241,700</u>

附註：

1. 由於可資比較交易倍數乃按具市場流動性且不具控制權基準計算，因此已就香港博尼作出市場流動性折扣及控制權溢價調整。

28%的市場流動性折扣乃經參考關於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的知名實證研究而釐定，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受限制股票研究以及其後由 Gelman (1968 年至 1970 年)、Trout (1968 年至 1972 年)、Maher (1969 年至 1973 年)、Silber (1981 年至 1988 年)、Management Planning, Inc. (1980 年至 1995 年)、Johnson (刊於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1991 年至 1995 年)、FMV Opinions Inc. (1997 年至 2008 年) 及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6 年至 1998 年) 進行的研究。該等研究報告的市場流動性折扣普遍介乎 20% 至 30% 之間。

經審閱上述研究，市場流動性折扣的簡單平均值約為 28%，此與對私營公司或不可流通股權的常見估值慣例一致。據此，估值師認為採用 28% 的市場流動性折扣屬合理、有據可依，且符合實證數據及現行估值慣例。

25% 的控制權溢價乃經參考美國及澳洲市場有關收購溢價的知名實證研究而釐定。由於該等資本市場成熟且具備長期、統計學上穩健的數據，該等研究在估值實踐中被廣泛採用。該等研究顯示，收購溢價通常介乎 11% 至 42% 之間，而所採用的 25% 控制權溢價與該等市場觀察到的長期中位數大致相符。

目前，並無針對亞洲市場且廣獲認可或實證穩健的控制權溢價研究，亦無任何行業特定研究可提供可靠的替代基準。根據標準估值原則，在當地數據有限或不具代表性的情況下，依賴公認的國際基準屬適當作法。

此外，控制權溢價反映了取得控制權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包括決策權、戰略靈活性及實現協同效應的能力。該等利益並非特定於某個司法管轄區，香港博尼的買方同樣可以獲得。因此，採用25%的控制權溢價被認為屬合理，且符合現行估值慣例。

2. 物業相關非經營資產包括於2025年10月31日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價值約人民幣257,601,000元，另加物業相關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845,000元。

香港博尼品牌產品業務於2025年10月31日的經評估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241,700,000元。

董事意見

於評估估值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已採取以下步驟並考慮多項因素：

- 本公司委派代表代表公司與控股股東磋商交易條款，以確保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本公司成立了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交易及估值。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監督整個過程，並評估交易(包括估值)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相關資產進行估值。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估值基準。董事知悉估值師已按照公認估值標準開展工作；及
- 本公司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形成其觀點時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初步建議及意見。

經考慮獨立估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進行的討論，以及磋商過程，董事認為，該估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 香港博尼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錄得虧損的情況；(ii) 品牌產品業務於過往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入；(iii) 香港博尼集團的資產淨值；(iv) 估值報告所載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的估值；及(v) 中國服裝行業的當前市況。

經考慮上述釐定代價之各項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 出售香港博尼

本集團透過香港博尼開展的品牌產品業務自2018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且尚未顯現出可持續扭轉的跡象。品牌產品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收入較2024年進一步下降約7.0%，且該分部錄得約人民幣12.6百萬元的虧損。

董事認為，品牌產品業務表現欠佳乃由於結構性及經營性挑戰所致，包括國內競爭激烈、經營規模有限、效率偏低及經營槓桿不足。為此，本集團採取以保全現金流為重點的審慎策略，包括關閉表現欠佳的零售門店，導致零售網絡規模縮減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9家門店(2024年：116家)。儘管採取上述措施，品牌產品業務仍持續拖累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相比之下，本集團的ODM業務仍然為其核心業務及主要盈利來源，一直是收益及經營利潤的主要來源。儘管ODM業務近年因關稅上升等外部壓力而出現波動，但其仍展現出一定韌性，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分

部溢利約人民幣55.8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錄得虧損的非核心業務與其具盈利能力及可產生現金流的核心業務分離，從而提升經營專注度並改善盈利質素。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香港博尼屬適當之舉，可消除對盈利能力造成持續拖累的因素、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架構，並使管理層能夠集中資源加強及發展ODM業務。

2. 間接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構成對由香港博尼集團持有的物業的間接出售。

物業已就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的大額銀行借款作為抵押。物業使本集團承擔相對較高水平的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並因錄得約人民幣73.7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而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數據主要反映了虧損的品牌產品業務及其相關物業持有及融資結構所帶來的財務負擔，而非本集團核心ODM業務的經營表現。

此外，物業存在未充分使用的情況。其僅有總建築面積約三分之一用於本集團的生產，其餘部分則處於空置狀態或出租予第三方。近年來，本地工業物業市場轉弱，導致租金收入下降及持續出現公平值虧損。物業相關開支(包括折舊、財務成本以及公平值變動)已超過租金收入，導致物業成為一項淨財務負擔，而非盈利來源。

持有物業亦使本集團面臨持續的監管及合規風險。自2019年起，物業持有人浙江博尼須遵守義烏市地方政府實施的工業用地全生命週期管理，其中包括持續進行畝均稅收考核。自2022年起，根據現行規則及浙江博尼與義烏市地方政府訂立的合同，浙江博尼每畝年均稅收貢獻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自2027年1月1日起，每畝最低年均稅收貢獻將提高至人民幣160,000元，並以三年為一個考核期。該等基準隨著近期政府出

台的政策文件而持續提高。未能達到該門檻可能導致處罰，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導致土地被收回。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物業，因而無需再進行上述畝均稅收考核。

此外，工業用地擁有人須參與年度工業畝產效益綜合評價，而評價結果將影響企業獲取稅收、能源使用、環境容量及人才支持等優惠政策的資格，而持續表現欠佳最終可能導致土地被收回。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包括香港博尼集團)將不再為工業用地擁有人。作為物業承租人(而非擁有人)的企業所適用的評估門檻(如稅收貢獻、工業產出等)明顯較低。例如，根據目前適用的規定，承租企業每年的畝均稅收貢獻門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明顯低於土地持有企業每畝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50元)的門檻。因此，相關監管及合規壓力將相對較低。

此外，部分出售物業在法律上並不可行。根據中國法規，土地使用權與其上建築物在法律上不可分割，必須一併轉讓。浙江省相關政策及浙江博尼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亦規定，工業用地原則上應整體轉讓，不得分割後單獨轉讓。因此，本集團無法出售物業的個別樓層或部分，而任何合法出售均必須包括整項物業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

鑒於流動資金受限、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以及全球服裝出口市場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繼續持有物業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連同出售香港博尼集團一併出售物業將使本集團能夠減少以物業作抵押的債務，紓緩資產負債表壓力，降低對非核心資產及相關財務承擔的風險，釋放鎖定於非核心資產中的資金，並提升核心ODM業務的財務靈活性及流動性。

3. 售後租回安排

儘管物業為本集團唯一之生產基地，董事認為，在出售物業之同時租回相關生產區域，可在財務優化與營運持續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根據售後租回安排，本集團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繼續於同一場所進行其ODM製造業務，確保生產不中斷，並避免對客戶、僱員及供應鏈造成干擾。租回安排項下應付之租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工業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且與倘本集團繼續持有物業原應確認之折舊費用大致相若。因此，預期租回安排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額外經營成本負擔。

董事會亦已評估租賃相關長期風險，包括租約到期、租金調整及提前終止。經考慮(i)租約乃按公平磋商條款訂立，並載有雙方可提前六個月終止之條文；(ii)本集團過往在工廠搬遷方面之經驗；及(iii)義烏可供選擇之其他工業物業，該等風險被認為可予管理。董事進一步認為，租賃模式可提供更大之營運靈活性，使本集團可因應市場狀況調整其生產佈局，而無須作出長期資本承擔。

透過連同物業一併出售香港博尼，本集團可(i)退出一項虧損之非核心業務；(ii)自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不具代表性之物業相關資產、負債及融資；(iii)大幅減少負債並改善流動性；及(iv)採納以ODM業務為重心之更輕資產及更專注之經營模式。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a)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b)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繼續 ODM 業務及本集團的獨立運營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包括香港博尼集團)將繼續經營 ODM 業務作為其核心及主要業務。ODM 業務主要為企業客戶設計、開發及製造無縫服裝產品，提供涵蓋產品設計、樣品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染色、整理及包裝的一體化服務。

ODM 業務於過往八年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 70%，並於過往財政年度持續錄得正面分部業績。出售事項涉及剝離品牌產品業務，該業務為虧損分部，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主要創收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根據租賃協議租回廠房物業的相關部分繼續其生產營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其產能及經營連續性將保持不變。本集團將繼續以具意義的規模經營，並擁有逾 500 名僱員從事 ODM 業務的生產、研發、銷售及業務發展。

ODM 業務及品牌產品業務在業務模式、客戶基礎、供應商網絡、生產安排及管理架構方面獨立營運。ODM 業務主要以企業對企業的方式為海外及國內企業客戶提供服務，而品牌產品業務則專注於向中國國內市場的終端消費者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兩項業務並不共用銷售渠道，由獨立的管理及銷售團隊管理。

本公司無意出售或大幅縮減 ODM 業務。作為其長期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本集團擬通過加強設計及研發能力，多元化美國以外(包括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國際市場，並採用更靈活及輕資產的經營模式繼續發展 ODM 業務，以減輕地緣政治及貿易相關風險。ODM 業務的發展預期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撥付。

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包括香港博尼集團)將繼續擁有充足的營運及資產，並將繼續獨立經營，並擁有可持續及可行的業務。

C. 完成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租物業

完成後，香港博尼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進行ODM業務的工廠位於物業內，而物業由浙江博尼擁有，故完成後，義烏博尼將與浙江博尼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浙江博尼將向本集團租賃租賃區域，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須於完成日期與完成同時訂立。
訂約方：	浙江博尼作為業主；及 義烏博尼作為租戶
租賃區域：	物業的1棟7樓、3棟1-5樓、4棟2-4樓及宿舍樓。
期限：	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持續為期三年。
用途：	租賃區域將用作本集團ODM業務的工廠，並就品牌產品業務為香港博尼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租金：	每年人民幣8,377,581元。 租金須每年提前支付。
管理費：	每年人民幣3,854,312元。
折讓：	倘一次性首付三年的租金及管理費，浙江博尼將向義烏博尼提供7%的折讓。

- 水電費： 將按照實際消耗計算。適用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及適用水價為每噸人民幣6元(含稅)。該等款項由浙江博尼按月收取。
- 定價基準： 租金定價已由訂約方經考慮相同樓宇及附近物業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租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按金： 人民幣1,000,000元於簽署租賃協議時支付，該款項將於租賃協議期限屆滿時退還予義烏博尼。
-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之租賃區域將確認為本集團一項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
- 終止： 浙江博尼或義烏博尼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協議。浙江博尼須於物業驗收後三天內退還預付租金的未動用部分以及按金。

浙江博尼之資料

浙江博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文胸、內褲、保暖內衣及功能性運動服裝製造及貿易業務。其由香港博尼全資擁有。

義烏博尼之資料

義烏博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製造業務。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維持ODM業務運營，本集團將繼續使用租賃區域，而該區域目前用於與其ODM業務及品牌產品業務相關的製造活動。因此，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與香港博尼集團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租賃區域。此舉將助力本集團維持ODM製造運營，並就品牌產品業務向香港博尼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鑒於上文，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製造服務交易

由於本集團擁有品牌產品業務所需的機器、設備及技術，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與香港博尼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就品牌產品業務向香港博尼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須於完成日期與完成同時訂立。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香港博尼
期限：	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本集團應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就品牌產品業務向香港博尼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定價基準：	價格乃在本集團合理產生的成本基礎上按合理利潤率約23%至35%（視乎不同產品類別）釐定。成本及利潤率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水平、本集團就所使用及／或採購的材料及產品所產生的成本、提供製造服務所涉及的人力成本，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博尼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品牌產品的歷史產量；(ii)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預期製造的品牌產品估計數量；及(iii)各品類各自的平均利潤率。

歷史交易金額乃主要通過品牌產品的產量及單位生產成本釐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品牌產品的概約歷史產量及相應生產成本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產量(件)	總生產 成本 (人民幣元)	平均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 ／件)
2023年	826,400	17,196,000	20.81
2024年	777,700	15,737,000	20.24
2025年	180,400	8,322,000	46.13

基於上文所述，三個年度的平均年產量約594,800件，平均年生產成本約人民幣13,751,700元，對應每件平均單位成本約人民幣29.06元。

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假設未來交易量將約為歷史平均產量的40%（即約237,920件，根據歷史平均單位成本，相應的估計加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914,000元），主要反映了生產基地關閉後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下降。

交易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實際生產成本加合理的毛利率。基於估計成本並應用與歷史水平一致的毛利率，估計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博尼集團主要從事品牌產品業務，當中涉及在中國的零售網絡銷售「博尼」及「U+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香港博尼集團並不具備任何製造能力。因此，為於完成後維持其品牌產品業務，香港博尼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製造服務，而本集團具備提供品牌產品業務製造服務所需的機器、設備及技術。然而，預期該類採購量日後可能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決定於2025年上半年關閉其位於玉山縣的生產基地。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僅剩位於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的生產基地，導致整體產能下降。此外，儘管香港博尼集團仍將於適當情況下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製造服務，但其已不再受合約限制，即香港博尼集團可向第三方採購有關製造服務，且在有需要時亦可委聘其他製造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從而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須負責監察已協定的框架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當中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並確保交易乃按照框架協議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 本公司將監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相關人員將審閱及評估交易詳情，以確保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行政總裁將負責監察及批准將予製造的品牌產品數量，而本公司財務總監將負責核實製造訂單的訂單金額準確性及監督付款情況；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框架協議的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框架協議，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無可比較條款，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c) 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 (d)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如適用)。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收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金博先生(金先生之兒子；金先生(作為股份收購協議的擔保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買方及金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於完成後，香港博尼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買方由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租賃區域將由本公司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分類為本公司收購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聯交所關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交易的指引，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次過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的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租賃協議(以本公司就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基準)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的規定。

框架協議

於完成後，香港博尼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買方由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製造服務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框架協議項下製造服務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製造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金先生為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金博先生之父親；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為金先生之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為金先生之外甥女。因此，金先生、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已就有關批准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有關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F.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G.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實益擁有793,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3.91%）。因此，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H.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及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出售事項及租賃協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出售事項及租賃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香港博尼的估值報告；(v)物業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2026年4月27日或之前寄發，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所需的資料。

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苑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的生產基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香港博尼」	指	香港博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博尼集團」	指	香港博尼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第一期完成後付款」	指	具有「B.出售事項—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界定涵義
「第一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就第一期完成後付款發行的承兌票據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香港博尼就為品牌產品業務向香港博尼集團提供製造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於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不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浙江博尼與義烏博尼將就租賃租賃區域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區域」	指	物業的1棟7樓、3棟1-5樓、4棟2-4樓及宿舍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製造服務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品牌產品業務為香港博尼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金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金國軍先生
「金博先生」	指	金先生之兒子金博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第一承兌票據及第二承兌票據之統稱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于春晗路129號的地塊及建築，由浙江博尼擁有
「物業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物業市值於2026年1月31日的估值出具的報告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買方」	指	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博先生全資擁有的Newpoly Holding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香港博尼的10,000股普通股，為香港博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期完成後付款」	指	具有「B.出售事項—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界定涵義
「第二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就第二期完成後付款發行的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金先生於2026年4月10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文件」	指	股份收購協議、承兌票據、股份押記、租賃協議及框架協議
「估值師」	指	今麒聯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香港博尼100%股權的獨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出具的報告
「估值日期」	指	2025年10月31日
「義烏博尼」	指	義烏博尼時尚服飾有限公司(前稱江西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博尼」	指	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博尼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6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